

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：「房屋標準價格，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
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：一、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，區分種類及等級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0.10.12. 臺財稅字第090045579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0月12日

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：「房屋標準價格，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
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：一、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，區分種類及等級。二、各類房屋之
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。三、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，並比較
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，訂定標準。前項房屋標準價格，每三年重行評
定一次，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，按年遞減其價格。」準此，房屋標準價格除依條文列
示標準每三年評定一次外，並未規定可另依不同標準於評定後未滿三年時重行評定。（財政
部90.10.12. 臺財稅字第0900455793號函）